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60)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稱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
- 1.2 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並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釐定。

**2. 秘書**

薪酬委員會可委任任何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薪酬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

- 3.1 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 3.2 除非另有協定或豁免，否則就薪酬委員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應至少於各會議舉行當日14日前向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任何須出席之其他人士發送召開會議之通告，以確認地點、日期及時間；而就於14日內舉行之續會而言，則無需事先通知。儘管有通知期之規限，惟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即視為已豁免所需通知規定。
- 3.3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可供所有其他出席者使用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3.5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應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已於薪酬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 3.7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由薪酬委員會之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或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供其在任何合理之時段查閱。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一旦獲彼等同意，薪酬委員會之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

#### 4. 出席會議

4.1 應薪酬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主要行政人員、外部顧問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

4.2 唯薪酬委員會成員享有投票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工作之任何提問。倘薪酬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應回答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工作之任何提問。

#### 6. 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為：

6.1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6.2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6.3 (a) 在獲得授權的情況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b)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6 審閱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任何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 6.7 審閱及批准與董事行為不當而將其辭退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安排亦須合理適當；及
- 6.8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涉及決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6.9 審閱及／或批准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如適用)。

## 7. 匯報責任

- 7.1 於各會議結束後，薪酬委員會應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職務內之所有事宜。
- 7.2 薪酬委員會應將此等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7.3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範圍披露任何應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

## 8. 權限

- 8.1 薪酬委員會應就與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有關的計劃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經理或主要行政人員。
- 8.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尋求所需的任何薪酬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 8.3 薪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外徵詢履行職責所需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所有有關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均可由任何一位薪酬委員會成員或由薪酬委員會授權之人士作出。

- 8.4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應負責釐定組成高級管理層之人士身份。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集團內董事認為適當之附屬公司董事、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主管。